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1〕16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同意增加安泽县用水指标的复函

安泽县人民政府,市水利局:

关于解决安泽县工业园区用水指标的请示和意见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,现复函如下:

一、同意通过水源置换方式解决安泽县工业园区400万立方米/年用水指标:近期,从尚未利用的浮山工业园区950万立方米/年引沁入汾用水指标中调整400万立方米/年到安泽县工业园区;远期,利用黄河水或汾河水置换襄汾县邓庄工业园区引沁入汾水量,从襄汾县邓庄工业园区调整400万立方米/年引沁入汾用水指标到浮山工业园区。

二、安泽县要全面贯彻“以水四定”原则,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布局,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,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上马,大力推广循环用水、废污水再生利用、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,不断提高用水效率,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。

三、市水利局要加强对安泽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,

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深入推进节约用水,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,做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管理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浮山县人民政府,襄汾县人民政府。